附件

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文件要求，贯彻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作为2021-2025年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 1.背景与形势

##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决策部署，以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工作重点，不断推进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现代畜牧业发展迅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区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保障城乡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畜牧业产业快速发展。**我省大力引进和发展现代化畜禽养殖企业，加快推进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规模与产值持续增加。2020年，全省生猪出栏4658.9万头、牛存栏438.1万头、羊出栏983.3万只、家禽出笼5.4亿羽，畜牧业产值由2016年的1549.5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721.6亿元，年均增速达15%，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由30.6%增长到36.2%。**二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我省切实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实行畜禽规模养殖备案管理，健全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促进畜禽养殖污染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2020年，全省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积极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30个。**三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湖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印发了《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激励惩罚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四是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湖南省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7号）和《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28号），对养殖区域布局和发展布局调整和优化；印发了《洞庭湖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16〕55号)和《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湘环发〔2019〕29号）等文件，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厘清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了畜牧业有序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前，全省已划定禁养区2913个，禁养区面积34892.50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47%。

**表1 2020年年末全省各市主要畜禽养殖量**

|  |  |  |  |  |
| --- | --- | --- | --- | --- |
|  | **生猪出栏**  **（万头）** | **牛存栏**  **(万头）** | **羊出栏**  **(万只）** | **家禽出栏**  **（万羽）** |
| 全省 | 4658.9 | 438.1 | 983.3 | 54403.6 |
| 长沙市 | 275.34 | 11.16 | 64.29 | 4678.92 |
| 株洲市 | 241.21 | 9.75 | 65.2 | 2099.69 |
| 湘潭市 | 235.17 | 7.33 | 16.92 | 1220.1 |
| 衡阳市 | 526.54 | 30.63 | 76.44 | 8686.31 |
| 邵阳市 | 523.73 | 51.05 | 69.41 | 4465.57 |
| 岳阳市 | 351.46 | 28.51 | 57.41 | 3020.32 |
| 常德市 | 384.79 | 41.66 | 185.02 | 9729.99 |
| 张家界市 | 73.12 | 14.12 | 29.86 | 626.25 |
| 益阳市 | 294.21 | 19.76 | 55.5 | 2865.15 |
| 郴州市 | 431.94 | 32.58 | 61.6 | 2747.47 |
| 永州市 | 602.42 | 76.56 | 106.88 | 7528.5 |
| 怀化市 | 307.48 | 49.9 | 78.15 | 3773.77 |
| 娄底市 | 305.63 | 42.98 | 63.94 | 2279.2 |
| 湘西州 | 105.86 | 22.11 | 52.68 | 682.36 |

## 存在的问题

**一是规划滞后，种养不平衡。**我省规模养殖与农业种植土地有机结合不够，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没有配套足够的粪污消纳用地，导致农牧结构上种养分离、种养脱节现象比较严重，本该成为种植业生产资源的肥料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二**是畜禽规模养殖水平参差不齐。**2020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为63%，但市州之间规模化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如衡阳、永州、株洲生猪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个别县区生猪规模化率不到50%。**三是养殖环境污染风险依然存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比，我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实现双下降，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改善。近年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种养主体分离，规模不匹配、联结不紧密等问题仍然突出，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部分种养主体不愿意为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付费，养殖场推动粪肥科学还田、种植户使用粪肥提升地力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养殖环境污染风险依然存在。**四是养殖污染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与能力较为薄弱。**由于畜禽养殖行业存在门槛低、分布广、数量大等特点，部分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因历史原因、土地权属等问题没有环评手续，部分畜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治污设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日常环保执法监管不到位，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日常监管缺位的现象。

##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将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摆在重要地位，我省作为传统畜牧大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机遇。

**一是畜牧业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党中央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出台，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的扶持政策与措施，省级层面也在用地、金融、环评、保险等方面推出了“一揽子”扶持政策，为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政策保障。**二是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素质持续增强。**随着“十三五”期间全省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的完成，畜禽养殖布局持续优化，畜牧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全省畜牧业规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现全省年出栏生猪稳定在5600万头以上、年出栏肉牛170万头以上、出笼家禽5亿羽以上，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3%以上，成为畜牧业生产主导力量，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三是内生动力持续释放。**畜牧业生产内部结构持续优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势头更趋明显，新旧产能加快转换，畜牧业作为农业中社会资本投入最高的产业。随着生产向规模主体集中，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将进一步呈现。**四是探索形成了适合区域特点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为产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国家、省政府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指导下，我省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区域特点和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示范引领，推进绿色创新，为全面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产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五是科技支撑不断增强。**我省积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粪便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健全现代畜牧业技术支撑体系，畜牧业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畜牧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 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在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和《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的，推动全省畜牧业合理布局，推进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提供坚实保障。

## 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探索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效路径。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肥料化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畜牧业减排降碳。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养殖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 规划依据

###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9）《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 2.3.2 标准规范

1）GB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GB7959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3）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4）GB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GB/T18877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6）GB/T25169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7）GB/T2524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8）GB/T26624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9）GB/T27622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10）GB/T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1）HJ497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12）HJ102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13）HJ/T8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14）NY525有机肥料技术规范

15）NY/T1169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6）NY/T2065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 2.3.3 政策文件

1）《洞庭湖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16〕5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68号）

4）《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5）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6）《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7）《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10）《湖南省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5年）》（湘政发〔2019〕20号）

11）《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13）《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28号）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6）《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

17）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规划》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33 号）

1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 号）

##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共14个地级行政区。

##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基本建立。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100%。

**表2 全省统一目标值的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5年目标值** |
| 全省 |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7%以上 |
|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 100% |
| 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100% |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 100% |

**表3 各市州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地 市**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 长沙市 | 85% | 90% |
| 株洲市 | 82% | 90% |
| 湘潭市 | 83% | 90% |
| 衡阳市 | 80% | 90% |
| 郴州市 | 80% | 80% |
| 永州市 | 80% | 80% |
| 邵阳市 | 80% | 80% |
| 张家界市 | 80% | 80% |
| 怀化市 | 80% | 80% |
| 娄底市 | 80% | 80% |
| 湘西州 | 80% | 80% |
| 岳阳市 | 85% | 90% |
| 常德市 | 85% | 90% |
| 益阳市 | 82% | 90%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坚持有条件的养殖场优先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应坚持畜禽粪污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原则，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体制机制，全面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3.1.1完善体制机制 构建种养循环体系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收运体系，形成以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有机肥等为纽带的区域循环利用模式，构建“县域立体大循环、区域多向中循环和主体双向小循环”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体系。鼓励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自有、租赁、协议与养殖量匹配的土地，确保粪污在一定运输半径内还田消纳。推进大企业、家庭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粪便污水还田协议。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可以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畜禽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发挥倒逼机制作用，鼓励有机肥生产使用，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建立沼液就地消纳和县域配送的有效运行机制，打通粪便还田利用通道，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综合利用。

### 3.1.2探索利用途径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各地应根据当地农业资源禀赋与生产条件，积极探索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大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专栏1：湖南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大主要方向**

|  |
| --- |
| **肥料化利用**  由于畜禽粪便中含有作物生长需求的N、P等营养成分，经过无害化处理杀灭粪便中的病原微生物后，用于农业种植施肥利用。肥料化利用是当前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的主要途径。  堆肥还田利用：将畜禽粪便堆肥发酵处理实现无害化、经有效储存，在农业种植施肥期就近还田利用。  水肥一体化沼液利用：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将沼液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施用于农业种植。  生产有机肥利用：通过专业有机肥生产设施将固体粪便制成商品有机肥，经销售实现粪污的异地消纳利用。  **能源化利用**  将畜禽粪便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转化为可利用的能源，包括燃烧产热、厌氧发酵产气等。畜禽粪便能源化的主要途径是厌氧发酵沼气工程，粪便经厌氧发酵产气后，既可产生清洁能源，同时可实现粪污的无害化，产生的沼渣沼液还田利用，具有低成本、低能耗、占地少、负荷高等优点。其中沼气利用包括：直接燃烧利用、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利用等方式。  **基料化利用**  栽培基质利用：畜禽粪便经过高温干燥预处理后与秸秆等混合，成为生产食用菌的培养基，实现栽培基质利用。  蛋白化利用：利用畜禽粪便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养殖蚯蚓、红虫、蝇蛆、黑水虻等生产优质动物蛋白饲料，畜禽废弃物分解成生物有机肥。 |

### 3.1.3发展有机肥加工 扩大粪污利用半径

引导扶持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有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厂，将畜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堆肥场和有机肥加工厂。推动在畜禽养殖大县（市、区）建设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同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配套建设区域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 3.1.4加强业态培育 推广粪污利用模式

加快培育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主体、新业态，各地要创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机制，鼓励发展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开展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指导各地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特点、经济发展水平探索形成合适的粪污利用管理模式，有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促进区域种植、养殖产业有效结合，实现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专栏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管理模式**

|  |
| --- |
| **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此模式以养殖企业为主体，养殖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通过土地流转直接经营一定规模的农田、果园、林地等，通过沼气处理和沼渣沼液还田、或者畜禽粪污直接还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该模式中，政府需扮演外部监督的角色，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企业，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和技术扶持，此外，政府部门也需在养殖场与周边种植户进行土地流转谈判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养殖场周边的种植户则可根据农业生产需求，通过无偿或有偿的方式，辅助解决部分畜禽粪污还田问题。受处理技术的经济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限制，此模式主要适用于种养一体化的大型或中型养殖场。    **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此模式适用于畜禽养殖规模较小、分布较散而种植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大型种植企业由于对肥料的需求较高，可承担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处理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种植业化肥的施用，也减轻了中小型养殖企业粪污处理压力，促进养殖企业防污治污行为，能够较好的实现“全量资源化利用”。但此模式中也面临畜禽粪污收集难、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因此，此模式中，政府部门不仅要做好协调、引导工作，同时也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对种植企业进行补贴扶持。种植业较发达且小规模养殖场较多的乡镇可采用此模式。    **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随着农业发展对有机肥的需求增加，在一些畜禽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出现了一些专门制售有机肥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建设畜禽粪便收集体系与处理设施，将养殖粪污与秸秆等其他农业废弃物转化成高附加值的商品有机肥，由于商品有机肥的销售范围一般较广，该模式实现了养殖粪污的本地处理与外地施用相结合。    **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政府部门可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中的主导者，即由政府出资建设公益性的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并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处理中心运行，包括畜禽的粪污收集运输成本、设备维护及人员费用等，处理后产生的沼渣沼液直接用于周边农田，沼气用于发电或周边居民使用，在此模式中，政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既要承担项目工程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处理中心建设及人员聘用等工作，承担着管控、监督、引导、补贴、建设等多种职能，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运行的核心主体，此种模式能较好的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也有利于解决周边种植户施肥问题，但处理中心建设、运行成本较高，对地方财政要求较高，因此适宜于在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上达不到最低规模经济要求的养殖专业户或散养户集中分布的地区。    **政府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

##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 3.2.1 推行清洁生产 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指导养殖场科学优化设计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饲料营养调控养殖工艺，指导采取臭气减控措施，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以源头减量为抓手，大力推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粪尿分离、清洁卫生用水分离”的清洁化生产技术，构建农牧结合“生态型”治理模式，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的治理目标。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

### 3.2.2 强化节约用水 推行畜禽养殖定量用水

为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新建养殖场应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现有规模养殖场应逐步淘汰水冲粪的清粪方式，选择合适的饮水器类型。

### 3.2.3 强化分类管理 实施养殖场差别化管控

监督和指导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委托有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的，可只建收集暂存设施。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协议消纳利用等方式实现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并满足GB7959及GB/T36195的相关要求，采取堆沤、沼气处理等措施实现无害化和有效储存；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将液体粪污用于周边农地消纳，固体粪污堆肥发酵或生产有机肥，运输到区域外果菜茶种植基地消纳；确实无法通过土地消纳的，固体粪污用于有机肥生产，液体粪污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散养密集区域应以乡镇为单元建设粪污转运中心，实施统一收集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生产有机肥外销，液体粪污生产沼气，沼液就近农用。

### 3.2.4 加强设施建设 提升畜禽粪污治理能力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要求，指导各地畜禽规模养殖场科学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年度目标要求，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落实到各养殖场。对新（改、扩）建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雨污分流设施、节水设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方案，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开展精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等污染物处理与利用设施。重点对非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五配套一基本”建设。到2025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

### 3.2.5 加强统筹规划 推动散养密集区集中治理

推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散养密集区可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利用或加工。落实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责任，加快养殖业内部结构调整，逐步削减散养密集区养殖总量，提高规模养殖比重。禁养区范围内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关停或搬迁；在禁养区外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与养殖量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能力。非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基本的设备设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按照集中处理和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原则，以乡镇为单位，统一规划布局建设粪污转运中心，转运中心应配备转运养殖粪污所需的专用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 3.2.6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现代技术体系，组织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有机肥使用和施肥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鼓励采用综合除臭技术，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完善畜牧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与数字畜牧业平台对接，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统筹考虑环境质量需求、环境容量、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等，合理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根据土地承载力，按照养分平衡原则，结合区域环境敏感程度、禁养区划定、水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科学确定区域畜禽养殖总量。各县（市、区）应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测算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确定畜禽养殖场户配套土地面积是否符合需要。全面分析规划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是否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是否需要通过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养殖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料外售量等措施，确保区域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对于洞庭湖、湘江流域等水环境敏感地区，应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管控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对区域内采取达标排放模式的养殖场提出污染物减排要求，制定减排措施，减少粪污对水环境的影响。

## 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

以建设现代畜牧业强省为目标，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重点，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3.4.1 发展生态养殖 构建畜禽绿色养殖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牧统筹发展，继续推广种养结合、林牧结合等以种养平衡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养殖模式，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推动水肥一体化发展，支持粪肥机械化施用，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种养循环发展。着力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进规模养殖场设备改造升级，加强清洁生产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实施节水养殖，全面杜绝水冲粪等高污染清粪方式，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助力生态、安全、高效、绿色畜牧业体系建设。

### 3.4.2 推进标准化建设 发展现代标准化养殖

大力引进和发展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养殖场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生物安全防护、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引导畜禽养殖场建设自动化标准环境控制系统，配置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的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标准饲养管理系统，配备电子识别，精准上料，自动饮水设备；建设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配置节水设施设备，改造漏缝地板、刮粪板等粪便清理设施设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三防”贮存和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利用、厌氧发酵池等设施。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至2025年，全省创建2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发挥示范场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果，确保建设设施正常运转。

深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加快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优质湘猪品牌。按照“一县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加快特色畜禽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对环洞庭湖水禽等6个优势家禽产业带和湘西黄牛等5个优势牛羊产业区特色品种资源培育与开发。以龙头企业为带动，鼓励龙头企业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紧密合作，继续推进“龙头企业+家庭养殖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养殖场”经营模式。

### 3.4.3 推动集约生产 提升畜禽养殖规模水平

推进畜禽标准化集约养殖，鼓励扶持规模养殖，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适度规模发展，通过股份制合作、建立合作社等形式做大做强重点规模饲养户。通过宣传引导、技术培训、示范带动等措施，积极鼓励养殖大户、养殖场、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走集约经营的路子，坚持“一场一策”原则，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鼓励和支持生产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有改造意愿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动物防疫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粪污消纳用地，向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转化，提升规模养殖水平。

##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3.5.1 加强规划引领 优化畜禽禁养区划定

在维持现有已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基本不动的原则基础上，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统筹兼顾畜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关系，坚持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考虑由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风景名胜区、城市居民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动态调整变化情况，科学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 3.5.2 强化依法管控 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理

依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等文件要求，强化依法管控，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三区”管理规定，落实各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三区”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区域畜禽养殖种类、总量，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

### 3.5.3 坚持种养平衡 不断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在全省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基础上，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坚持种养平衡原则，根据各区域承载容量及当前养殖现状，调整和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按计划逐步削减现有超载区域畜禽养殖总量，引导畜禽养殖从水源地、水网密集地区、人口密集区向丘陵地区、农区及土地承载力大的区域转移，由长株潭城市群等养殖高密度地区向湘西、湘南等适养区转移。

## 3.6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 3.6.1 统筹优化布局 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

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有基础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升级为跨区域的无害化处理中心，通过建设收集体系、扩大收集区域范围、利用市场手段兼并重组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更加完善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对现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进行整合，依法处置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设施不达标、群众反映强烈以及不符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场点。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现“净污分离”，增设洗消中心，完善清洗消毒烘干设施设备。加强养殖、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处理后副产品去向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实现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流程无缝隙监管，确保收集处理数据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继续推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 3.6.2 推进考评管理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探索建立硬件投入、工艺技术、防疫体系、管理水平等标准化规范化考评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对现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考核和评级管理，建立健全按等次确定补助标准和奖惩机制，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业优胜劣汰。切实把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作为配合动物监管的一道重要关口，加大对倒卖偷埋、乱丢乱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3.6.3 加强资金监管 健全资金补助机制

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将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缩短资金拨付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督促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 3.7 强化养殖行业环境监管

**3.7.1 加强监督管理 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应加强此项工作的协调。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基于环境承载力明确畜禽养殖规模、布局和种养平衡等措施；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周边养殖密集区及散养户畜禽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置。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把好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关。**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环评内容要基于已审批的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以无害化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根据区域内环境敏感问题、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畜禽养殖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及周边需肥情况，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如实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对现有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加强检查，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全省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督促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畜禽养殖场落实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100%。

**强化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达到100%。

**3.7.2 加强执法检查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84号），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环保督察力度，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责任。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畜禽养殖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加大禁养区的监督巡查力度，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规划期内，各地组织2次以上禁养区巡查执法工作。

**3.7.3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根据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需要，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要求，在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氮等常规指标监测基础上，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具备开展粪污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和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的能力。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求养殖场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应进一步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摸清畜禽养殖的结构、分布、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粪污排放和利用等基本情况。探索建设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

# 重点工程

围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划，确定实施以下5大重点工程（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与治理设施建设，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引导、推行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制。到2025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程

通过试点项目实施，以推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社会服务组织为抓手，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程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要求，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创建2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4.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完善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储存转运中心清洗消毒设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基本实现病死畜禽从收集到处理的全程实时监控、信息化监管。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 4.5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能力，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际需要，配备完善的畜禽粪污检测、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和粪肥施用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环境监测；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日常监督性监测；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发改、经信、自然资源、林业、财政、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应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明确任务重点 细化落实措施

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监管。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的督查和监管，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违法行动进行依法查处。针对偷排、漏排、直排畜禽粪污的行为，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文明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各类生态环保评估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 健全投入机制 强化政策扶持

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保障畜禽粪污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和标准研制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畜禽养殖粪污减量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的扶持措施。鼓励发展畜禽粪便、沼液收集处理配送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

## 加大宣传教育 营造治理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通过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将畜禽养殖从业者、基层干部、行业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政策、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活动，并逐步将相关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农技教育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对策，规范禽畜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场主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 附表

# 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施内容** | | **完成目标**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 | | | | | | | |
| 1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 | | 升级改造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 到2025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2025.12.31 | |
| **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程** | | | | | | | |
| 2 |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 | 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 | 到2025年，每个试点县构建1-2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 | | 2025.12.31 |
| **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程** | | | | | | | | |
| 3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 |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 | 创建2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2025.12.31 | |
|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程** | | | | | | | | |
| 4 | 病死畜禽无害化体系建设 | | 改造升级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储存转运设施。 | | 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 2023.12.31 | |
| **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 | | | | | | |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 | 配备完善的畜禽粪污检测、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和粪肥施用水平 | | 建成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 2025.12.31 | |